

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宁人社劳监改通字（2025）第 022 号

银川市川雨节水灌溉有限公司：

我机关在调查栾兴卯等 10 名劳动者反映北河庄镇、河渠镇高标准农田 9 标段喷灌项目欠薪问题时，查实你单位在宁晋县承建的该项目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未按时足额支付栾兴卯等 10 名劳动者劳动报酬（附：欠薪工资表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（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）足额支付栾兴卯等 10 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。

逾期不支付的，我机关将采取以下处理、处罚和惩戒措施：

1、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逾期不支付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”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理；

2、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“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”给予行政处罚；

3、按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依法将你列入“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”，并通知相关单位实施联合惩戒。

足额支付栾兴卯等 10 名劳动者被拖欠劳动报酬后，将支付凭证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宁晋县人社局劳动监察股。

地 址：宁晋县晶龙街 285-1 号

联系人：李 昊 李 亮 联系电话：0319-5809081

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5 月 20 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、入卷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